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惟該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與高雄市（合併升格改制前）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而依法行政之品質，又是社會公義之關鍵。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責任應是運用法律專業知識，從機關內部阻止或杜絕公務員違法或違背依法行政，而不是為政府違法或不合法治要求之措施找到掩飾或卸責藉口。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前應遵循一定程序之法律，並將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予以法典化，其立法目的即在於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

中央法規如未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其法規應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謂：「基於法安定性原則，避免社會發生急激變化並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增訂第一項之過渡條款」自明。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

、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二項）。」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機關，當然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故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又國家為貫徹憲法地方自治及地方分權之意旨，立法院於88年1月25日公布地方制度法，訂有「自治法規」專節，以為地方自治團體訂定法規之依循，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又創設、剝奪或限制市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28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雖有依法定職權得訂定職權命令性質之自治規則之依據，然學說通說咸認據職權命令性質之自治規則僅能作為給付行政事項之依據，或僅具內部效力之裁量措施，不能作為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依據。

直轄市法規雖依地方制度法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等，惟法規性質之分類，有地方政府未經議會之決議而自行發布法規者。此種法規如係依國家法律之授權就委辦事項所為之規定，亦屬法規命令之性質；如未經法律授權，應屬地方之行政規則。

此種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適用於各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上皆為地方法規。地方政府如經地方議會決議之自治法規授權而制訂之法規，則屬地方之法規命令。臺北市與高雄市（合併升格改制前，下同）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如有逾越上位規範、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而無中央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則有違法疑義。直轄市法規可否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問題，在外國學說上有所謂「法律先占理論」之學理探討，在我國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38 號、釋字第 363 號、釋字第 498 號、釋字第 527 號等解釋可資依循。

在維護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權限以完成憲法之分權與分工制度之前提下，則發生地方法規牴觸國家法令之問題，有可能在如下三種情形下發生：（一）直轄市法規規定之內容明顯牴觸國家法令。（二）在國家法令已對某一事項設有一定之標準加以規範時，而直轄市法規對同一事項在同一目的下，設有較國家法令更嚴格的標準而又缺乏因地制宜之實質理由。（三）直轄市法規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且逾越國家法令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爰此，本院檢索臺北市與高雄市現行有效法規，以檢視是否遵循依法行政原則，案經本院逐一檢視臺北市政府主管二千餘項臺北市法規，高雄市政府主管二百餘項高雄市法規，並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說明函復、約詢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邀請行政法專家學者到院諮詢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直轄市法規性質屬實質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者，卻未及時因應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施行，將法規之名稱更名為「自治條例」，致法規之名稱體系紊亂，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此觀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自明。直轄市法規於地方制度法施行前，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名稱命名，其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經直轄市議會三讀通過者，實則已具有自治條例之實質內涵，然形式上法規之名稱已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茲就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因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經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已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之性質，然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並未為統一之因應處理，法規仍沿襲舊有名稱（如辦法、規則等）延用多年迄今，除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不符外，亦使法規名稱於位階上產生混淆，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應速予完成更名之法制作業程序。茲列舉如下：

- 1、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 2、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 3、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 4、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
- 5、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
- 6、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 7、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 8、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 9、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又臺北市之自治規則雖經實質自治條例授權，卻未於條文第 1 條或以適當條文明定授權依據者，

應配合實質自治條例之更名法制作業，一併增列授權依據，以求法規授權體系之完整化：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程序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所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雖有實質之授權依據，然因母法名稱未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而修正，致法規名稱紊亂，授權體系不清；又縱有實質授權依據，卻未於條文第 1 條或以適當條文明定授權依據者，致適法性難以從法規外觀釐清，允應配合實質自治條例之更名法制作業，一併增列授權依據，以求法規授權體系之完整化之法規。茲列舉如下：

- 1、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將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
- 2、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申請須知
- 3、臺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
- 4、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
- 5、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 6、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 7、臺北市綜合計畫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及管理維護要點
- 8、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要點

（二）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之施行，於 89 年間將涉及市民權利義務之市法規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送高雄市議會審查，經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包裹決議後，共完成法規位階提升之立法程序計 84 項法規（詳如表 1），核屬妥適，固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規定相符，惟高雄市政府仍應檢討是否有藉包裹表決之便，而有使自

治條例關於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事項授權過於寬濫之情事，此部分宜請高雄市議會參考，俾便地方立法機關行使監督職權。

表 1：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審議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原法規名稱	修正後之法規名稱
1	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3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自治條例
4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5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6	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	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
7	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	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
8	高雄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高雄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9	高雄市公園管理辦法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0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自治條例
11	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規則	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2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3	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	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14	高雄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高雄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自治條例
15	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16	高雄市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管理辦法	高雄市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17	高雄市市民急難貸款辦法	高雄市市民急難貸款自治條例
18	高雄市低收入市民小本創業貸款辦法	高雄市低收入市民小本創業貸款自治條例
19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濟助辦法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濟助自治條例
20	高雄市低收入戶市民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辦法	高雄市低收入戶市民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
21	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辦法	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自治條例
22	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辦法	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
23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自治條例
24	高雄市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高雄市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自治條例
2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26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27	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28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29	高雄市海員海難救助實施辦法	高雄市海員海難救助實施自治條例
30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辦法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自治條例
3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33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34	臺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高雄市實施細則	高雄市施行臺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自治條例
35	高雄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申請核發辦法	高雄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申請核發自治條例
36	高雄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高雄市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37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辦法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
3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辦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自治條例
39	高雄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	高雄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40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患舉報規則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患舉報自治條例
41	高雄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辦法	高雄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42	高雄市取締遊民辦法	高雄市取締遊民自治條例
43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辦法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4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45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46	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47	高雄市義勇消防編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高雄市義勇消防編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自治條例
48	高雄市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	高雄市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自治條例
49	高雄市防治癩病辦法	高雄市防治癩病自治條例
50	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51	高雄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辦法	高雄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自治條例
5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53	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自治條例
54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5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規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自治條例
56	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高雄市施行廢棄物清理法自治

		條例
5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辦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58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
59	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辦法	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自治條例
6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61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自治條例
62	高雄市國民兵徵訓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高雄市國民兵徵訓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63	高雄市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高雄市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64	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自治條例
65	高雄市施行軍人權利實施細則	高雄市施行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自治條例
66	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自治條例
67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
68	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69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辦法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自治條例
70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1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自治條例
7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自治條例
73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

	運獎金發給辦法	運獎金發給自治條例
74	高雄市監理處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辦法	高雄市監理處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自治條例
7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辦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自治條例
7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自治條例
7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自治條例
78	高雄市自治委員會設置準則	高雄市自治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
79	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關（構）年度考核辦法	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關（構）年度考核自治條例
80	高雄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高雄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1	高雄市法規準則	高雄市法規自治條例
82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自治條例
83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自治條例
84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自治條例

二、北高二直轄市法規有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或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實質授權卻未明訂授權依據者，應予增列授權依據，以求法規授權體系之完整化

（一）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直轄市法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有中央法律、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

如已具實質授權依據，卻未於條文第 1 條或以適當條文明定授權依據者，除與前揭自治條例有違外，將使法規範授權體系不明確，下列臺北市法規應予增列授權條款，茲列舉如下：

- 1、臺北市高級中學各項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
- 2、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 3、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 4、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 5、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

(二)直轄市法規以自治規則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者，應於自治規則中明定規費法或其他法律或自治規則之授權依據：直轄市法規以自治規則收取規費，繳納規費之相關規定，已涉及直轄市市民財產權之干預，列舉如下：

- 1、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 3、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4、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
- 5、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6、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 7、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 8、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 9、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 10、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11、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

- 1 2、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1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1 4、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1 5、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1 6、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1 7、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
- 1 8、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
- 1 9、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
- 2 0、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
- 2 1、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2、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3、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 2 4、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5、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6、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7、臺北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2 8、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提借作業要點
- 2 9、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術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 3 0、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文物藏品照片及複製品借用要點
- 3 1、臺北市中山堂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 3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

申請須知（公物利用之行政規則）

- 33、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 34、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35、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36、高雄市音樂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37、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38、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及府前廣場使用管理規則
- 39、高雄市政府客家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40、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41、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辦法
- 42、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公開辦法
- 43、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44、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

上開自治規則，核其性質應屬營造物或公物利用規則。按營造物，係指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者。營造物利用關係究為公法關係抑私法關係，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之場合，取決於其利用規則，可經由修改營造物利用規則之方式，變更原有利用關係之性質。（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吳庚著，頁185、188）營造物利用規則，依其法規用語，行為手段（行政處分或私法契約等）、救濟方式（訴願或民事訴訟等）區別判斷之。有規範公法上關係之規定者，亦有規範相當於私法上契約之條款者。屬公法關係之營造物利用關係而向人民收取之對價者，性質上為規費，應有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為當。私法關係之

契約條款本身，則係私法自治之範圍。公物係指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並處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得支配者而言，然直轄市財產經營與管理之相關規範，係屬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因以公法關係為基礎之營造物利用規則或公物利用規則須繳納「規費」之相關規定，涉及直轄市市民財產權之直接干預，宜由規費法或其他中央法律之授權或地方立法機關以自治條例定之，或定其授權依據較為妥適。上揭列舉之法規，性質上如為以公法關係之自治規則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者，自有違法之虞。有關此部分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已表示：「由規費法規定觀之，似無很明確之授權明文，所以在當時擬定時未將之列為授權依據，惟在立法說明時已明確指明係基於規費法之授權，惟如大院認為規費法已明確授權並可列為授權依據，本府將遵照辦理」。故臺北市及高雄市應於自治規則中明定規費法或其他法律或自治規則之授權依據，始符法制。

(三)臺北市法規收取規費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未以自治規則之形式，或已具自治規則之形式，但未明訂授權依據者，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應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者，未明列授權依據，應增訂授權依據者，列舉如下：

- 1、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 2、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
- 3、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 4、臺北市陽明公園服務中心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 5、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經管松德大樓大禮堂使用管理須知
- 6、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

措施

- 7、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 8、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技術資料使用申請須知
- 9、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要點
- 10、臺北市地籍資料電子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 1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多功能會議室及技藝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 12、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 13、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 14、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之友」申請須知

上開法規臺北市政府經檢討後，對於未具自治規則形式者，已擬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然本於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及前揭理由，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以自治條例定之，或依規費法或其他中央法律之授權而明列其授權依據，始為適法。

(四)臺北市法規經檢討後應辦理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規，列舉如下：

- 1、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 2、臺北市公園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 3、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
- 4、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收費基準
- 5、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服務管理要點
- 6、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 7、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
- 8、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定（示）申請須知
- 9、臺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
- 10、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 1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
- 12、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13、臺北市電影廣告看板審查作業原則
- 14、臺北市處理違規廣告物作業須知
- 15、透視膜廣告物申請設置處理要點
- 1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
- 17、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接受委託試驗收費要點
- 18、臺北廣播電臺音樂廳使用管理要點
- 19、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

三、臺北市法規有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者，應迅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

（一）臺北市法規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認有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且有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之必要者，應迅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送議會審議，以自治條例定之：

臺北市法規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認有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卻未以「自治條例」之名稱定之，經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認為有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之必要者，應迅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送議會審議。列舉如下：

- 1、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 2、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 3、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
- 4、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

- 5、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6、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 7、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 (二)臺北市法規是否有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仍有由主管機關再加釐清之必要，並為適當之處置者，茲例示如下：
- 1、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 2、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
 - 3、臺北市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管理補充規定
 - 4、臺北市政府管理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作業要點
 - 5、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 6、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 7、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要點

綜上分析，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本應依據依法行政原則，隨時檢討所屬法規是否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並適時完成相關法制研修作業，以符法治國基本原則並保障民眾權益，竟怠於及時通盤檢討，迨至本院全面調查後始作相關因應檢討措施。北高二直轄市應即依據本院調查意見意旨通盤檢討所屬法規，並訂定時程，臚列優先順序，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對於繫屬中之訴願或陳情案件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法之虞者，在完成法規整理之修法程序前，應妥適處理，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及本院調查意旨，通盤檢討所屬法規。
- 三、抄調查意見，函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